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190724

10位ISBN编号：7811190729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7-81119

作者：张琦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前言

为了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更好地适应“十一五”期间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我国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的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

为了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的素质，不仅要使其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科学知识，增强其教书育人的技能，而且要明确教师的职责和行为规范，以便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规定：“岗前培训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教师职业要求等内容。

”因此，近年来各高校越来越重视对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

为了适应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需要，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了这本《高等教育法规概论》，作为北京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教材。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内容概要

本教材从教学对象的需求出发，将教育法学的基本体系与我国现行的有关高等教育法规的内容结合起来。

通过学习本课程，不仅对我国的高等教育法规有所了解，逐步形成良好的教育法律意识，而且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依法施教，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促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真正成为可能。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第二节 教育法的体系结构与内容 第三节 教育法的法律关系第二章 教育法制与教育管理 第一节 教育法制概述 第二节 依法治教与教育发展 第三节 教育法与教育道德、教育政策的关系第三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第三节 教育法律监督第四章 中国高等教育行政 第一节 高等教育行政概述 第二节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的基本体制 第三节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的实施形式 第四节 高等教育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第五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的性质、方针和任务 第二节 高等教育学制 第三节 高等教育学业证书制度和自学考试制度 第四节 高等教育学位制度第六章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第一节 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 第二节 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管理第七章 高等学校的教师 第一节 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资格、职务和聘任制度 第四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待遇 第五节 高等学校教师的管理第八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一节 高校学生的地位 第二节 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第九章 教育法律救济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说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第三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复议 第四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诉讼 第五节 有关教育的行政赔偿第十章 教育法律责任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要件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责任参考文献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附录六 教师资格条例后记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第二节 教育法的体系结构与内容(二)我国现行的基本教育制度1. 学校教育制度学校教育制度是一国教育制度的主体,是针对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特点而系统实施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总称,也称学制,包括它们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相互间的衔接和关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学前教育,又称幼儿教育,是指实施幼儿教育的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等)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学前幼儿进行的有计划地使儿童身心获得协调发展的教育。

初等教育,又称小学教育,指使受教育者打下文化知识基础,具备基本的读、写、算等能力,为接受更高一级的教育做好准备的教育。

中等教育,指在初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它在整个学校教育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分为初级中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

高等教育,指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各种专业教育,我国高等教育包括高等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

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这说明学制系统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具体制度的规定权限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

科学的学制系统对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种人才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随着现代化学制系统的迅速发展,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也日趋多样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学制所作的规定为我国教育制度的改革和发展留有一定的空间。

2. 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制度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免费的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它要求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除依法办理缓学或免学手续外,都必须进入学校完成规定年限的教育。

义务教育还具有公共性,由国家设立或批准的学校来实施,教育经费由国家负担。

后记

本书是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供普通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使用。

21世纪我国高等教育改革逐步走向深入，新的形势对高校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我国已颁布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等一系列法规、文件，规范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和引用吸收了很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并注意切合高校教学实际，符合青年教师培训需要，力求体现了内容的现代性、科学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突出了理论与实际运用和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考。

本书由张琦主编，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张琦（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金博（第三章，第四章）；赵春阳（第五章）；康勤（第六章）；张文俊（第七章，第八章）。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首都师范大学教科院的孟繁华教授、方平教授、傅树京副教授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董凤举老师等的指导。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杜海军老师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

本书的责任编辑王红梅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肯定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及学员予以批评指正。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编辑推荐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系列教材。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